

牡丹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 1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公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年报共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退役军人重要指示精神，以能力作风建设年为牵引，严格落实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进一步提高了工作透明度，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促进了政府公信力的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省厅、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原则，及时更新已公开信息内容，主动公开包括：党建工作、优抚政策、就业创业、移交安置、双拥共建等退役军人关心的问题，突出重点领域、规范公开程序，进一步提升工作透明度，促进科学、民主、依法行政，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9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未接到过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也不涉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2022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深化管理机制。为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分管副局长具体指导、监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各科（室）按职责要求分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形成组织健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工作体系。

2. 加强信息学习。定期在会议上部署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干部学习信息公开知识，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清晰界定信息公开的范围和途径。

3. 健全工作程序。依托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网站对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进行管理、更新、维护、审核和依申请受理，严格要求各科室主动配合政务公开。

4. 落实审查制度。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各科室负责人进行保密性、敏感字眼、错别字等审查后方可发布。定期对政务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审批程序进行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视情节严重性予以处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本单位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统计数据等栏目的审核发布，做好日常巡查和重要节假日网站值守管理，严防安全、泄密、无效链接等问题。按要求做好各类栏目信息发布频率管理工作，确保网站信息发布内容准确、格式规范。

(五) 监督保障情况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和日常监督保障工作相结合，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并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较比前三年在公开数量上有了大幅度提升，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二属于一人多岗，公开机制不够完善；三是信息质量有待提高等。结合不足，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统一思想，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严格按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二是规范程序，完善政务信息发布相关制度。依法依规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编制、审查、发布、监管等各环节程序，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避免互相推诿、遗漏信息等情况的发生。

三是加大培训，增强政务信息发布的质量。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使干部职工在思想上充分重视信息公开，提高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